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1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7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名,代表股份数量127,359,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8,280,604股的比例为19.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523名,代表股份数量28,871,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2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532,191	99.553%	601,100	0.385%	97,600	0.062%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72,484	97.58%	601,100	2.08%	97,600	0.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治烈、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7日下午14:30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127,359,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95%。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共523名,代表股份数28,871,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23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4.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3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反对6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弃权9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72,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反对6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广鹏 见证律师:梁治烈

见证律师:陈必成

2025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0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推动实施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扩大并丰富产品品牌,达到共赢局面,公司拟许可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医疗")使用相关商标并签署相关协议,金达威医疗每年支付商标授权许可使用费12万元。公司许可金达威医疗将其使用于其生产产品中。

2、商标许可范围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被许可方承诺商标不用于与许可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商标的许可授权期限为2025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如需延长商标许可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3、金达威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25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斌先生、陈佳良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6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莉娟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66号1号楼三层301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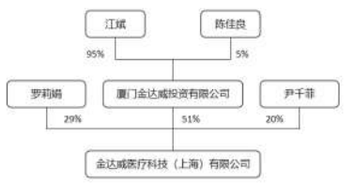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达威医疗总资产3,244.84万元,净资产-525.1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7.62万元,净利润-1,727.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金达威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金达威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达威医疗系公司关联法人。

10、经查询,金达威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金达威	第48910606号	第10类:人造外科移植物;外科用缝合材料;缝合材料;人造乳房;人造材料组成的骨缝填充物;外科植入用心瓣膜;外科整形用人造髋关节;外科手术用骨替代物;用于固定假肢的假肢接受腔;移植物(人造材料)(截止)	自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2	KINGDOMWAY	第38306735号	第35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制作电视购物节目(截止)	自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3		第68620345号	第35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截止)	自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主要基于商标的品牌效应、产品销售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10类的"第48910606号"商标,许可金达威医疗使用在第10类商品上;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35类的"第38306735号"商标,许可金达威医疗使用在第35类商品上;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35类的"第68620345号"商标,许可金达威医疗使用在第35类商品上。商标许可范围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相同,被许可方承诺商标不用于与许可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商标的许可授权期限为2025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如需延长商标许可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2、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金达威医疗在商标使用期限内支付使用费用为每年12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金达威医疗及金达威投资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商标的被许可方金达威医疗具有良好市场形象,公司授权金达威医疗使用前述商标后,自行承担商标宣传费用,并通过品牌宣传提升上述商标的品牌价值,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将拥有的注册商标许可金达威医疗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金达威医疗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上述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0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会人数九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医疗")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拟授权金达威医疗及其子公司许可使用注册号为"第48910606号"、"第38306735号"及"第68620345号"的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2025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许可费为12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江斌先生、陈佳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32,764,772.49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8.83%,较2024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8.4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临2021-039、临2023-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状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310066111013007546476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已注销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0600381093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00100300900003135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本次注销
		00100300900003124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433.43万元及其后孳息11.73万元,共计12,445.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底,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账户、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对应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账户已完成注销。

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同比增加64.20%到83.52%。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400万元到18,400万元,同比增加66.73%到87.06%。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期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6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3%;另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及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合计16,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甬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甬兴证券原委派钱丽燕女士、蒋敏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钱丽燕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甬兴证券现委派邱丽女士(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钱丽燕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邱丽女士和蒋敏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甬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于钱丽燕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邱丽女士简历

邱丽:现任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江苏华辰、葵花药业、新宏泰、实丰文化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宏润建设、新金路、宁波银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骅威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314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4.70%。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元: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年2月6日	与收益相关	314.00	14.70%
合计			314.00	14.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4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5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重要投资项目跟踪落实情况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感应器安装座	2024年06月17日	2025年01月24日	ZL 2024 2 1381597.4	CN 222392477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